

「完整版PPT」版權申明及使用說明

- 本PPT為《理財規劃人員證照一本通》一書之「完整版PPT」（編號：978-986-98329-7-7），本版之授權範圍僅限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及指定用書之教師個人使用，遂不得任意將本版內容上傳非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或以任何形式重製（舉凡複製、掃描檔案等行為）、公開散佈、傳播給他人（含學生等），以免觸犯著作權法而受有刑事責任，請尊重本書作者之智慧財產權，切勿以身試法。

第一章 金融機構的功能與規範



本章大綱

- 1.1 商業銀行
- 1.2 工業銀行
- 1.3 證券商
- 1.4 證券投資信託與證券投資顧問
- 1.5 保險公司
- 1.6 金融控股公司

商業銀行(1/2)

- 依銀行法之規定，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 存款
 - 存款意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並以大於等於存款的金額返還。
- 商業票據、商業承兌匯票及貼現
 - 商業票據是因交易或勞務而產生的匯票或本票；商業承兌匯票則是指前項匯票經承兌者。
- 授信
 - 授信意指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商業銀行(2/2)

□ 押匯

- 進口押匯係指商業銀行開出商業信用狀(L/C)或委託購買證(A/P)，為進口商保證信用
- 出口押匯則是出口商於國外進口商未承兌付款前，以信用狀或委託購買證先向銀行請求貼現，以便利資金周轉。

□ 匯兌

- 國內匯兌係指當地銀行與國外銀行以相互劃撥款項的方式便利客戶異地交付款項的服務，其可收取匯費，並運用取得之無息資金。
- 國外匯兌則是利用銀行代替貨幣現金交易，解決不同國家貨幣制度差異的清算方法。

表1-1 商業銀行業務範圍

1.收受支票存款。	9.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2.收受活期存款。	10.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3.收受定期存款。	11.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4.發行金融債券。	12.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5.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13.代理收付款項。
6.辦理票據貼現。	14.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7.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15.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8.辦理國內外匯兌。	16.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工業銀行

❑ 金融債券發行

- 工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應接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予以信用評等，其發行總餘額並不得超過該行調整後淨值之六倍（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6 I）。

❑ 直接投資總額限制

-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8 I）。

❑ 直接投資個別限制

- 工業銀行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5%，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20%。

表1-2 工業銀行業務範圍

1.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8.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2.發行金融債券。	9.代理收付款項。
3.辦理放款。	10.承銷有價證券。
4.投資有價證券。	11.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5.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12.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6.辦理國內外匯兌。	13.辦理與前列各項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各種代理服務項目。
7.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14.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證券商(1/2)

- 證券商為經營證券業務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可分為：
 - 證券承銷商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
 - 證券自營商經營有價證券自行買賣之業務
 - 證券經紀商則經營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
- 承銷業務
 - 包銷係指證券承銷商在承銷期滿後，自行認購無法售出之有價證券
 - 代銷是指證券承銷商在承銷期滿後，將無法售出之有價證券退還發行人。

證券商(2/2)

□ 自營業務

- 證券自營商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為業，故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他人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表1-3 證券商最低資本額與營業保證金規定

證券商種類	最低資本額	營業保證金
證券商承銷商	4億元	4,000萬元
證券商自營商	4億元	1,000萬元
證券商經紀商	2億元	5,000萬元
綜合證券商	10億元	1億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1/2)

- 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億元，並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2/2)

□ 基金單位淨值

$$\text{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 = \frac{\text{基金總資產} - \text{基金總負債}}{\text{受益憑證單位總數}}$$

- 淨值代表基金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某檔基金的所有投資之標的物，包括股票、債券、現金等收盤結算後合計價值123,500萬元，而該基金每日必須支付的費用合計為24萬元，該基金全部發行的單位數為8,000萬單位。請問該基金單位淨值(net asset value, NAV)為何？（取最接近值）

● 解析

$$\text{單位淨值} = \frac{\$1,235,000,000 - \$240,000}{80,000,000} = \$15.43$$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保險公司

□ 保險人

- 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要保人

- 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被保險人

- 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受益人

- 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金融控股公司(1/2)

□ 成立目的

- 跨業銷售、成本降低、資源互享

□ 租稅優惠

- 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2/2)

- 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得於15年內平均攤銷
- 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10年內認列。
- 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15年內認列損失。